

股票代碼:6569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

113年05月27日(星期一)

開會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9樓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會議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3
討論事項 .....	4
臨時動議 .....	5
散會 .....	5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暨個體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暨合併財務報表.....	21
附件五、一一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33
附件六、公司章程.....	37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件八、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開會程序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會議議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9樓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七、承認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6.92% 計新台幣 22,5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0.74%計新台幣 2,400 仟元，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6~8 頁、第 10~32 頁。

決議：

第二案：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 NT\$255,262,317 元，扣除一一二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NT\$4,845,000 元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NT\$25,041,732 元，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NT\$3,757,088 元及期初未分配盈餘 NT\$61,745,88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NT\$167,581,500 元(每股配發 5.00 元)及股票股利 NT\$50,274,450 元(每股配發 1.50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745,880	
加：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255,262,317	
減：一一二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845,000)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25,041,73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757,08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0,878,553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67,581,500)	每股 5.00 元
股東股票-股票	(50,274,450)	每股 1.5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022,603	

註：優先分派 112 年度盈餘。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富鈞



會計主管：楊祥芝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考量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一二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50,274,450 元整，轉增資發行新股 5,027,44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二、新股發行條件

(一)本次盈餘轉增資係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五)本案如因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必須變更，亦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貨局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謹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之規定，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 1,000,000 股，訂定一一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3 頁，說明如下：

1.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數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單位為 1,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000,000 股。

2.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0 元，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以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3. 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1) 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2) 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獲配員工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 113 年 3 月 22 日為評價衡量日，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於 113 年度至 118 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22,508 仟元、28,826 仟元、16,396 仟元、8,695 仟元、4,320 仟元及 744 仟元，合計 81,488 仟元。

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於 113 年至 118 年度為 0.67 元、0.86 元、0.49 元、0.26 元、0.13 元及 0.02 元。

(2)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及鼓勵。

茲分別就本公司 112 年營運結果及 113 年營業計畫與策略發展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92,860 仟元，較前 111 年新台幣 1,600,265 仟元減少 6.71%；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556,144 仟元，較 111 年新台幣 472,306 仟元增加 17.75%；本期淨利為 255,170 仟元，較 111 年新台幣 203,138 仟元增加 25.61%；每股盈餘為 7.6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末公佈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合併	111 年度 合併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2.86	11.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47	16.6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91.00	72.77
	純益率(%)		17.09	12.69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7.65	6.24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7.59	6.20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79,362	86,671
	營業收入淨額		1,492,860	1,600,265
	佔營收淨額比例		5.32	5.42

2. 最近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在研究發展方面包含硬體、軟體及機構，並整合集團技術及產學合作的基礎開發，再應用於醫療新產品開發，產品包含生理監測系統、醫療設備控制器、病患長照系統、行動醫療輔具、護理照護系統、醫療等級電源系統、客製化醫療電腦設計與製造等服務，並以自有品牌「Onyx」行銷全球。

硬體部分主要以開發具備醫療認證的 5G+AI 電腦及相關週邊，並配合醫療設備大廠進行客製化設計。軟體部分則包含智慧電源診斷管理以及 AIoT 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目前進行中的技術研究範圍主要為 AI 邊緣運算技術、智慧電能管理、Telemedicine 病歷系統。機構部分包含有輕量化、強固型及符合醫療環境使用的外型與結構設計。研發成果將納入未來新產品開發的新功能，藉此不斷強化產品的獨特性，取得技術領先同業及更大的市場占有率。112 年



度推出的新產品包含 JS1000/JS800/JS2000，可用於醫療 AI 應用；全新世代的戶外平板系列 MD116ELK，可用於救護車及戶外救護系統；第二代 All in one 手術室電腦 MATE2、ACCEL 有 22 吋/24 吋/32 吋加入量產行列，全新一代 SMA 系列尺寸新增 10 吋到 18.6 吋，以及醫療顯示器 MedDP 系列有 22 吋進入量產和醫療控制器 MedPC 等，全球心臟移植領導品牌的 ODM 專案也正式進入量產。

112 年研發之產品人工智慧手術機器人醫療影像運算平台(ACCEL-VM1000) 榮獲 2023 Best Choice Award-類別獎、第 32 屆台灣精品獎及第 20 屆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

另外，全球資訊平台英國雜誌 Global Health & Pharma Magazine (以下簡稱「GHP」) 公布 Healthcare and Pharmaceutical Awards 2023 獲獎名單，本公司榮獲「2023 年最佳醫療人工智慧解決方案開發商」(Best Medical AI Solutions Developer 2023)。

##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與策略發展

###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與 NVIDIA、Intel 等合作夥伴進行策略結盟，提供全方位的醫療 AI 電腦及 AI 伺服器設備，與醫療 AI 軟體廠商共同開發各方面從 Edge AI 到高階影像 AI 系統的醫療輔助應用，正式開啟醫療 AI 電腦元年。
2. 以醫揚科技所擅長的醫療安規電子設計為出發點，結合疫情後全球醫療居家化和遠距化以及人工智慧在醫療輔助方面加速應用的趨勢，融合 AI 應用的智慧醫療服務，提供包含 AI 智慧照護、AI 行動護理、AI 手術影像輔助、AI 遠距照護之全方位智慧醫療照護整體方案。
3. 掌握醫療 AI 市場成長的契機，帶動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的持續成長。
4. 經營核心採取自有品牌與客製化設計生產雙軌並行，達到完美互補及共同成長的雙贏策略，以帶動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
5. 與供應商以維護符合道德與環保標準的採購、生產與銷售為原則，創造雙贏。
6. 推動永續策略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以建構企業永續價值。

### (二) 發展策略

1. 因應疫情之後醫療院所內智慧醫療設備的普及化，在美洲醫療儀器 OEM/ODM 市場穩健發展的前提下，同步積極開發醫療院所的醫療 IT 設備市場。
2. 基於美洲市場醫療儀器開發商機的競爭激烈，導致歐洲 OEM/ODM 市場新商機的興起，在歐洲多年來醫療 IT 市場的穩健發展的基礎上，同步開發歐洲醫療儀器 OEM 市場。
3. 擴展專業級醫療設備開發人力，同時結合多元的國際醫療認證設計，將醫療電腦規格極致化，成為類醫療儀器的醫療電腦設備，加速醫療 OEM/ODM 市場的切入優勢。
4. 積極投資數位行銷，深度經營品牌，以「Onyx」自有品牌和高度客製醫療電子設備技術為出發點，在歐美亞市場，搶攻智慧醫療 IT 設備市場以及全球醫療大廠的客製代工市場。
5. 與系統方案整合商、醫療軟體開發商加速深化合作關係，結合全球經銷夥伴推出智慧醫療解決方案，根據不同的醫療照護流程，佈局智慧醫療商機。
6. 提供 GMP 認證的醫療儀器代工服務，積極搶攻歐美亞醫療大廠客製代工服務商機，創造穩定且快速業績成長。
7. 持續醫療人工智慧及醫療物聯網領域的開發，未來將收集巨量資料進行分析後提供資訊做為管理決策使用，結合雲端資料庫，強化設備的使用效率及進一步達到智能醫療應用領域。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隨著疫情後醫療 AI 市場的興起，未涉略醫療產業的科技大廠，開始透過 AI 技術切入醫療市場，面對這一波市場競爭，本公司除強化與 NVIDIA、Intel 等 AI 技術夥伴的策略結盟，更加速致力於成為市場上專注領導開發符合醫療安規的醫療 AI 設備廠商，未來將持續樹立醫揚科技為醫療 AI 系統設備的最具競爭力的選擇。

#### (二) 法規環境影響

本公司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規，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規變動趨勢，以供管理階層參考，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同時配合淨零政策公司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來體現對抗全球暖化的決心。

#### (三) 總體經濟影響

全球景氣地緣政治及貨幣走向，仍影響經濟復甦，面對美國經濟可能衰退及降息疑慮，使得美元持續波動，匯兌風險增加，公司將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相關資訊，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適度調整外幣帳戶之比重，減少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最後期盼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鼓勵與指教。

敬祝 萬事如意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永順



總經理：莊富鈞



會計主管：楊祥芝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秀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011 號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揚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揚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揚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醫揚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醫揚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期產品營業收入可能因市場趨勢有所變動。經參考產業報告及同業資訊，本期市場趨勢整體下降，而部分產品營業收入為成長且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將上述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醫揚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並確認公司產品別分類之正確性。
2. 取得並抽樣核對上述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確認客戶已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醫揚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電腦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醫揚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醫揚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醫療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醫揚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醫揚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醫揚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29,526 仟元及新台幣 606,63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1%及 3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1,691 仟元及新台幣 74,696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8%及 3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醫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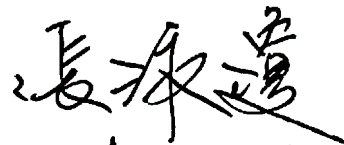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揚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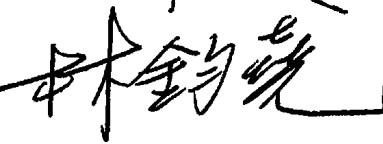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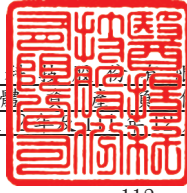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醫揚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1,068	13	\$ 265,18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389	-	7,21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31,626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9,987	6	141,07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4,023	3	98,72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6	-	3,625	-
130X	存貨	六(五)	226,869	11	264,044	14
1410	預付款項		13,908	1	11,7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235	-	1,69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32,824</u>	<u>36</u>	<u>793,282</u>	<u>41</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4,637	2	26,95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756	3	27,53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86,564	39	710,670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347,832	17	293,77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2,219	2	34,414	2
1780	無形資產		3,517	-	5,5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3,059	1	19,62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52	-	2,36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87,536</u>	<u>64</u>	<u>1,120,934</u>	<u>5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020,360</u>	<u>100</u>	<u>\$ 1,914,216</u>	<u>100</u>

(續次頁)

醫揚 莊 富 鈞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7,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57,838	3		57,996	3		
2170	應付帳款			65,176	3		81,27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91	-		5,8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2,561	4		55,28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14	-		3,4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883	2		46,95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7,585	-		7,36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85	-		4,15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10,476	1		10,37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62	-		3,08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87,571</u>	<u>14</u>		<u>275,757</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53,301	3		67,860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34,499	7		144,910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2,364	-		2,32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2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610	1		30,37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	-		1,14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21,197</u>	<u>11</u>		<u>246,616</u>	<u>13</u>		
2XXX	<b>負債總計</b>			<u>508,768</u>	<u>25</u>		<u>522,373</u>	<u>27</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335,163	17		332,612	1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九)		708,803	35		679,472	3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51,706	7		131,41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926	2		49,89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12,163	15		232,379	1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30,169)	(	1)	(	33,926)	(	2)
3XXX	<b>權益總計</b>			<u>1,511,592</u>	<u>75</u>		<u>1,391,843</u>	<u>73</u>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2,020,360</u>	<u>100</u>	\$	<u>1,914,21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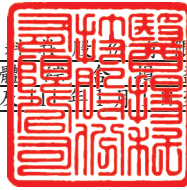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富鈞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248,403	100	\$ 1,329,3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 834,466)	( 67)	( 948,618)	( 71)		
5900 營業毛利		413,937	33	380,701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0,722)	( 2)	( 20,752)	(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752	2	14,01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3,967	33	373,965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3,600)	( 6)	( 62,432)	( 5)		
6200 管理費用		( 50,725)	( 4)	( 47,908)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9,347)	( 6)	( 86,018)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959	-	1,19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2,713)	( 16)	( 195,165)	( 15)		
6900 營業利益		211,254	17	178,80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95	-	9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6,518	1	19,21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及七	2,684	-	4,920	-		
7050 財務成本		( 3,513)	-	( 3,1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0,546	6	41,06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130	7	63,033	5		
7900 稅前淨利		300,384	24	241,83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45,122)	( 4)	( 38,870)	( 3)		
8200 本期淨利		\$ 255,262	20	\$ 202,963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 5,394)	-	(\$ 4,845)	(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53	-	11,164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541)	-	6,3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1	-	11,319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6	-	5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84)	-	( 2,2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3	-	9,65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88)	-	\$ 15,9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4,174	20	\$ 218,933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65		\$ 6.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59		\$ 6.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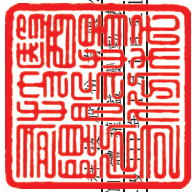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富鈞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		112年		盈餘	留	盈餘	其	他	權	益	合
	111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112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2,612	\$ 462,673	\$ 118,655	\$ 44,993	\$ 146,858	(\$ 12,500)	(\$ 37,396)	\$ 1,025,895				
本期淨利	-	-	-	-	202,963	-	-	202,963				202,9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319	15,970				15,9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963	-	6,319	218,933				218,933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755	-	(12,75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03	(4,903)	-	-	-				-
現金股利	-	-	-	-	(99,784)	-	-	(99,784)				(99,784)
現金增資	30,000	233,100	-	-	-	-	-	-				263,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8,174	-	-	-	-	-	-				8,17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3,261)	-	-	-	-	-	-				(33,261)
股份基礎給付	-	8,786	-	-	-	-	-	-				8,78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32,612	\$ 679,472	\$ 131,410	\$ 49,896	\$ 232,379	(\$ 2,849)	(\$ 31,077)	\$ 1,391,843				\$ 1,391,843
112年1月1日餘額	\$ 332,612	\$ 679,472	\$ 131,410	\$ 49,896	\$ 232,379	(\$ 2,849)	(\$ 31,077)	\$ 1,391,843				\$ 1,391,843
本期淨利	-	-	-	-	255,262	-	-	255,262				255,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3	(1,541)	(1,088)				(1,0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5,262	453	(1,541)	254,174				254,174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96	-	(20,296)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970)	15,970	-	-	-				-
現金股利	-	-	-	-	(166,307)	-	-	(166,307)				(166,307)
股份基礎給付	-	3,590	-	-	-	-	-	-				3,59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51	25,741	-	-	-	-	-	-				28,292
重分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845)	-	-	(4,845)				(4,84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35,163	\$ 708,803	\$ 151,706	\$ 33,926	\$ 312,163	(\$ 2,396)	(\$ 27,773)	\$ 1,511,592				\$ 1,511,5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富鈞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 揚 子 藥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2 年 第 1 季 第 1 次 報 告 日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00,384	\$ 241,8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四) 18,465	18,53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二十三) -	1,62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476	2,09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959)	(1,1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三) (11,859)	12,468
利息費用	3,513	3,115
利息收入	(2,895)	(95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408)	(3,7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3,403	16,4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80,546)	(41,0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	25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三) (5)	-
沖銷逾期合約負債利益	六(二十二) -	(3,98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淨額	(30)	6,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
應收票據	(3)	-
應收帳款	22,046	(45,9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700	15,378
其他應收款	1,909	584
存貨	37,175	(24,672)
預付款項	(2,191)	(1,034)
其他流動資產	(540)	(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717)	12,226
應付帳款	(16,094)	(5,4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66)	(1,366)
其他應付款	16,271	1,0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00)	1,058
負債準備	255	1,423
其他流動負債	678	(2,7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5,062	202,147
收取之利息	2,895	957
收取之股利	49,208	48,845
支付之利息	(3,479)	(3,086)
支付之所得稅	(47,289)	(18,3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6,397	230,47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3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5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26)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76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380)	(15,8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67,335)	(10,8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0
取得無形資產	(400)	(3,099)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15	(3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095)	(29,92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27,000	(10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11)	(10,50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949)	(4,894)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48)	-
現金增資	六(十八) -	263,1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66,307)	(99,784)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292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 -	(33,2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6,423)	9,6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79	210,2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5,189	54,9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1,068	\$ 265,1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富鈞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醫揚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揚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醫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醫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期產品營業收入可能因市場趨勢有所變動。經參考產業報告及同業資訊，本期市場趨勢整體下降，而部分產品營業收入為成長且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並確認集團產品別分類之正確性。
2. 取得並抽樣核對上述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確認客戶已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醫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電腦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醫揚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醫揚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醫療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醫揚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醫揚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29,526 仟元及新台幣 606,637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1,691 仟元及新台幣 74,69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8%及 34%。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醫揚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6,767	18	\$ 328,88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389	1	7,21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31,626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1,375	9	264,27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48	-	1,0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44	-	4,1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95	-	1,030	-
130X	存貨	六(五)		245,689	12	311,527	16
1410	預付款項			18,294	1	19,23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235	-	1,69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70,965</u>	<u>43</u>	<u>939,028</u>	<u>48</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4,637	2	26,95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756	3	27,53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64,211	32	606,637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349,380	17	296,155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4,331	2	36,421	2
1780	無形資產			3,517	-	5,5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0,244	1	25,01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167	-	3,56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77,243</u>	<u>57</u>	<u>1,027,880</u>	<u>52</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048,208</u>	<u>100</u>	\$ <u>1,966,908</u>	<u>100</u>

(續次頁)

醫揚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7,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61,847	3		64,733	3		
2170	應付帳款			67,160	3		83,34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95	-		23,0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79,704	4		74,27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380	2		46,95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7,585	1		7,36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42	-		5,74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10,476	1		10,37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62	-		3,08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05,151</u>	<u>15</u>		<u>318,887</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53,301	3		67,860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34,499	7		144,910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2,364	-		2,32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2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924	1		30,88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	-		1,14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22,511</u>	<u>11</u>		<u>247,132</u>	<u>13</u>		
2XXX	<b>負債總計</b>			<u>527,662</u>	<u>26</u>		<u>566,019</u>	<u>29</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335,163	16		332,612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九)		708,803	35		679,472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51,706	7		131,41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926	2		49,89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2,163	15		232,379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0,169)	(	1)	(	33,926)	(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511,592</u>	<u>74</u>		<u>1,391,843</u>	<u>71</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u>8,954</u>	<u>-</u>		<u>9,046</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1,520,546</u>	<u>74</u>		<u>1,400,889</u>	<u>71</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2,048,208</u>	<u>100</u>	\$	<u>1,966,90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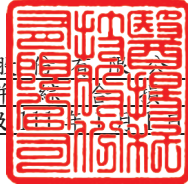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富鈞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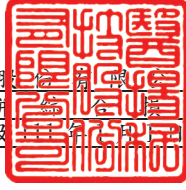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492,860	\$ 1,600,265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 936,716)	( 1,127,959)
5900 營業毛利		556,144	472,30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81,659)	( 162,364)
6200 管理費用		( 77,324)	( 79,2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9,362)	( 86,67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23	1,34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38,022)	( 326,914)
6900 營業利益		218,122	145,3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85	98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12,369	26,25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及七	12,336	10,028
7050 財務成本		( 3,684)	( 3,55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62,872	62,9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878	96,642
7900 稅前淨利		305,000	242,0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49,830)	( 38,896)
8200 本期淨利		\$ 255,170	\$ 203,138

(續次頁)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 5,394)	(\$ 4,845) (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53	11,164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541)	6,319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21	11,31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6	5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 84)	( 2,2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53	9,651 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1,088)	\$ 15,970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254,082 17	\$ 219,108 1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5,262 17	\$ 202,963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92)	175 -
	合計	\$ 255,170 17	\$ 203,138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4,174 17	\$ 218,93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92)	175 -
	合計	\$ 254,082 17	\$ 219,108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65	\$ 6.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59	\$ 6.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富鈞



會計主管：楊祥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醫揚科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111 年		112 年		其他	業	主	之		益
	度	度	度	度				權	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612	\$ 462,673	\$ 118,655	\$ 146,858	(\$ 12,500)	(\$ 37,396)	\$ 1,025,895	\$ 8,871	\$ 1,034,766	
本期淨利	-	-	-	202,963	-	-	202,963	175	203,1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51	6,319	15,970	-	15,9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2,963	9,651	6,319	218,933	175	219,10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755	( 12,75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03)	-	-	-	-	-	
現金股利	-	-	-	( 99,784)	-	-	( 99,784)	-	( 99,784)	
現金增資	30,000	233,100	-	-	-	-	-	-	263,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8,174	-	-	-	-	-	-	8,17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33,261)	-	-	-	-	-	-	( 33,261)	
股份基礎給付	-	8,786	-	-	-	-	-	-	8,78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2,612	\$ 679,472	\$ 131,410	\$ 232,379	(\$ 2,849)	(\$ 31,077)	\$ 1,391,843	\$ 9,046	\$ 1,400,889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612	\$ 679,472	\$ 131,410	\$ 232,379	(\$ 2,849)	(\$ 31,077)	\$ 1,391,843	\$ 9,046	\$ 1,400,889	
本期淨利(損)	-	-	-	255,262	-	-	255,262	( 92)	255,1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3	( 1,541)	( 1,088)	-	( 1,0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5,262	453	( 1,541)	254,174	( 92)	254,08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96	( 20,296)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970)	15,970	-	-	-	-	-	
現金股利	-	-	-	( 166,307)	-	-	( 166,307)	-	( 166,307)	
股份基礎給付	-	3,590	-	-	-	-	3,590	-	3,59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51	25,741	-	-	-	-	28,292	-	28,292	
重分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845)	-	4,845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5,163	\$ 708,803	\$ 151,706	\$ 312,163	(\$ 2,396)	(\$ 27,773)	\$ 1,511,592	\$ 8,954	\$ 1,520,5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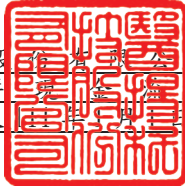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富鈞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  
合 併 報 告  
民國 112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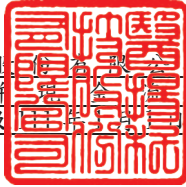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05,000	\$ 242,0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21,619	23,10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二十三) -	1,62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476	2,09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323 )	( 1,34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三) ( 11,859 )	12,468
利息費用	3,684	3,557
利息收入	( 2,985 )	( 981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408 )	( 3,70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3,590	16,9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62,872 )	( 62,93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	( 250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三) ( 5 )	( 91 )
沖銷逾期合約負債利益	六(二十二) -	( 3,98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9 )	-
應收票據	( 3 )	-
應收帳款	73,435 ( 60,049 )	1,6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9	444
其他應收款	1,976	65,838 ( 40,308 )
存貨	936 ( 2,744 )	88 )
其他流動資產	( 536 )	( 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7,445 )	18,596
應付帳款	( 16,188 )	( 8,50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614 )	( 9,664 )
其他應付款	5,297	1,1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34 )	1,125
負債準備	255	1,423
其他流動負債	678 ( 2,722 )	( 2,72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0,011	128,799
收取之利息	2,985	981
收取之股利	49,208	48,845
支付之利息	( 3,680 )	( 3,580 )
退還之所得稅	-	5,906
支付之所得稅	( 48,031 )	( 19,16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0,493	161,791

(續次頁)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33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5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626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769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380 )	( 15,80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67,582 )	( 11,95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0
取得無形資產	( 400 )	( 3,099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00	( 34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4,357 )	( 31,03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27,000	( 10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10,311 )	( 10,501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6,063 )	( 8,52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48 )	-
現金增資 六(十八)	-	263,1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166,307 )	( 99,784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292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	-	( 33,26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28,537 )	6,032
匯率影響數	282	9,2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881	145,9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28,886	182,8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66,767	\$ 328,8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富鈞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訂定日期：113年4月1日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一) 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所謂「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須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函釋規定。

(二) 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獲配員工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1,000,000股。

五、認股條件

(一) 認股價格：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10元。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以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二) 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	40%
屆滿三年	60%
屆滿四年	80%
屆滿五年	100%

2.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三)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含自願離職、資遣或開除、留職停薪)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 退休(依法令規定之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退休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但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第五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特別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3. 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或在認股權憑證到期前(以日期較早者為主)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4. 調職

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第五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五)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前項所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以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採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及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繳款之股款繳納憑證，不含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且不含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5. 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二)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價格：
- 調降後價格＝調降前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 前項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三) 遇有同時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則先扣除現金股利後，再依股票股利金額調整認購價格。
- (四)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則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 減資彌補虧損時：
-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股份÷減資後已發行股份)
- 現金減資時：
-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定暫停過戶期間及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限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 (二)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
  - (三)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四)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櫃)買賣。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時，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櫃)買賣。
  - (五)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並於每季至少一次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 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及例行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前後不及二十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上述例行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 九、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 十、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 (一) 本公司因認股權行使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相同。
- (二) 本公司所交付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
  1. 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2. 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與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
  3. 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有償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
  4. 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 十一、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

#### 十二、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申報後生效，實際發行前修改時亦同。本公司並授權董事長於案件審查期間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可修訂本發行及認股辦法，惟嗣後仍須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NYX Healthcare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6.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1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0.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發行新股承購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應受主管機關有關法令之規範。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令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告。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東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

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因素。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亦同。

第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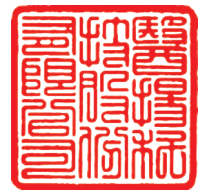
第七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日期為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日期為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永順



##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9 年 5 月 22 日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5,163,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3,516,3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500,000 股。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以上，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計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3 月 29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6,533,428 股，個別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註 1)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111/5/31	219,080	0.66%	219,080	0.65%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立凱	112/5/26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鳳翔	111/5/31	16,257,179	48.88%	16,257,179	48.51%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宏	111/5/31				
獨立董事	李志豪	111/5/31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賀群	111/5/31	57,169	0.17%	57,169	0.17%
獨立董事	廖秀梅	111/5/31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6,533,428	49.71%	16,533,428	49.33%

註：選任時持有股份比例係以選任時股數 33,261,300 股計算。





## Headquarters

### Onyx Healthcare Inc.

4F., No.135, LANE 235, PAO CHIAO RD.,  
XINDIA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1,  
TAIWAN (R.O.C.)

Tel: 886-2-8919-2188

Fax: 886-2-8919-1699

E-mail: [sales@onyx-healthcare.com](mailto:sales@onyx-healthcare.com)

[www.onyx-healthcare.com](http://www.onyx-healthcare.com)

## Worldwide Offices

### America

#### USA

Onyx Healthcare, USA Inc.

324 W. Blueridge Ave., Orange, CA 92865

Tel: +1-714-792-0774

Fax: +1-714-792-0481

E-mail: [sales@onyx-healthcare.com](mailto:sales@onyx-healthcare.com)

### Europe

#### Netherlands

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

Primulalaan 42, 5582 GL Waalre, The  
Netherlands

Tel: +31-(0)499-745600

E-mail: [sales@onyx-healthcare.com](mailto:sales@onyx-healthcare.com)

### Asia & China

#### China

Onyx Healthcare (Shanghai) INC.

20F, unit D, GEM Building, No. 487 Tianlin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021-64956588-602

E-mail: [dicksheng@onyx-healthcare.com](mailto:dicksheng@onyx-healthcare.com)

